**附件1：**

**辰溪县司法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根据县政府“三定”方案，县司法局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法治调研督察和法治宣传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社区矫正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股、计财装备股、政工室、23个派出机构（各司法所）。

（二）人员情况；

**本单位共有编制数89个。2021年12月末，单位实有人数121人.**

**（三）部**门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指导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指导、管理、监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4、指导、监督乡镇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刑满释放、期满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5、指导、监督法律服务工作。

6、指导、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及服装、车辆等警用物资装备。

7、指导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宣传教育培训、考核奖励、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8、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四）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部门整体预算收入2406.98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2406.98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2406.98万元，1、基本支出预算1996.9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655.36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552.21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41.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3.15万元），2、项目支出410万元。

三公经费指标为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公务接待费18万元；会议费5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1870.2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24.17万元，一般商品服务支出556.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3.06万元，主要含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021年三公经费为10.1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5万元（其中：购置费0.00万元、运行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7万元。相比2020年减少 万元。

**（二）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支出 394万元，是单位为完成工作任务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 上级追加指标拨款资金144万元， 县级配套专项资金 250万元，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和财政下达资金的使用范围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安全性、合理性。

**（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本单位年末决算数为2318.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0.27万元（人员经费 1324.17万元，公用经费 546.1万元），专项支出130.08万元。

**（四）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分析。**

1、严格遵守《会计法》和财经纪律，合理安排预算，建立和完善财务制度。

2、严格执行报销程序，把好票据审核关，及时付款。

3、增强责任意识，进一步构筑防腐拒变防线。

4、强化效能监察，严格责任追究。

5、各项开支严格执行中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原则上凭公函接待，未报销香烟、高档酒水、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娱乐场所等开支。

6、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和财政下达资金的使用范围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安全性、合理性。

**（五）部门年度整体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包括：财政资金支出达到的效果情况、社会满意度认可情况等。**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由市、县（区）司法局按照财政部、司法部下发的《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确定的开支范围,根据司法行政发展规划和目标，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先基层的原则组织实施，2021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基本按照绩效目标计划实施，保障推进了司法行政重点任务、重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切实解决了基层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在维护社会稳定中起到了切实、有效的保障作用。

**三、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包括评价方法、工作程序等；组织依照预先确定的标准和一定的评价程序，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按照评价的内容和标准对评价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和评价。

（二）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如：得分情况（或档次）、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节能降耗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项目支出管理规范和绩效情况等。

部门总目标：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确保综合改革及综治维稳等各项业务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预决算公开：2021年，按照上级的要求，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

资产管理：我们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完善了固定资产档案，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做好资产登记工作。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物资的合理使用和管理；制定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强化内部制度执行的监督管理。

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我局各项业务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整体绩效自评90分以上，为优秀等次。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包括预算编制、目标设定分析等；

总预算收入2406.98万元，已执行2318.14万元，执行率 96.3%。其中上级追加指标拨款144万元，已执行144万元，执行率100%；其他资金 2262.98万元，已执行2174.14万元，执行率96%。

（二）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按照财政部、司法部下发的《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确定的开支范围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三）支出绩效情况分析，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运行效果情况等。

根据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 围绕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的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 “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 未超本年预算和上年决算。 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五、存在的问题**

通过上述对我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的分析，我们认识到虽然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预算执行率和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

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并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受预算批复较晚和部分专项项目未及时确定的影响，导致各部门职能开展受制约，加之部分项目属跨年度建设，对于资金的安排和预算编制，难以按照年初预算编制要求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

（二）公用经费不足。综合我局近几年的预算批复及决算情况来看，公用经费不足且缺口较大。

**六、整改措施或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指标名称** | **指标解释说明** |
| 投入（15分）  投入（15分） | 目标设定  （5分） | 职责明确（1分） |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 1 |
| 活动合规性（1分） |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部门活动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 1 |
| 活动合理性（1分） |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 1 |
| 目标覆盖率（1分） |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情况。  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 1 |
| 目标管理创新（1分） | 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 0 |
| 预算配置(10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3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 4 |
| 重点支出安排率（3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3 |
| 过程(55分) | 预算执行(27分) | 预算完成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结果≥90%，得3分；  90%＞结果≥80%，得1分；  结果＜80%得0分。 | 3 |
| 预算调整率（3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支付进度率（6分） |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 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50%＞结果≥40%，得1分；结果＜40%，得0分。  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2分；结果＜85%，得0分。 | 5 |
| 结转结余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 3 |
|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 | 3 |
| 预算管理  （1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9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 全部符合（9分）；  符合其中七项（8分）；  符合其中六项（5分）；  符合其中五项（3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 9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3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4 |
| 资产管理（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2 |
| 资产管理完全性  （3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符合全部三项（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预算绩效监控管理（2分） | 监控率（2分） |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产出(15分) | 职责履行（15分） | 项目实际完成率（4分）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 3 |
| 项目质量达标率（4分） |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 3 |
| 重点工作办结率（4分）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 4 |
|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 3 |
| 效果（15） | 监督发现问题  （2分） | 违规率（2分） |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 2 |
| 工作成效（5） |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5） |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 5 |
| 评价结果应用  （2分） | 应用率（2分） |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结果应用创新（1分） | 结果应用创新（1分） |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 全部符合（1分）；  符合其中两项（0.5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0.5 |
| 社会效益（5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5 |
| 小计 | 100 |  |  |  |  |
| 评价结果 |  |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中 60分≤得分≤79分； □较差 0≤得分≤59分 | | 93.5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司法局总体支出绩效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辰溪县人民政府 | | | | | | 实施单位 | 辰溪县司法局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406.98 | |  | | 2318.14 | 10 | 96% | | 9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目标1：拟订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目标2：指导、管理、监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目标3：指导、监督乡镇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刑满释放、期满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目标4：拟订、指导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 | | | | 今年以来，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1466件，调解率100%，调解成功率98%，没有一件激化升级。  创新教育矫正模式，在全县实行“1313”教育矫正模式，制定了《2021辰溪县教育矫正工作计划》，全面实施分类教育，精准做好个别教育。  今年以来，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21人，解除矫正127人，现在册121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324人，累计解除矫正1203人；  今年以来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00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400余万元。  三大平台共接待群众法律咨询 1020 余人次，值班律师参与办理认罪认罚案件125件；公证处共受理各类公证案件122件；司法鉴定所共受理司法鉴定案件 22件，采信率100%，继续保持案件“零投诉”四是大力强化法律服务执业管理。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年度 | 实际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 产出指标 | 职责履行 | | 数量指标 | | 安置帮教对象无重新犯罪发生 | 重新犯罪率小于1% | 10 | | 10 | |  |
| 质量指标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严格执行到位 | 10 | | 10 | |  |
| 时效指标 | |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 100% | 15 | | 15 | |  |
| 成本指标 | | 人员、公用经费等不超出预算 | 100% | 13 | | 13 | |  |
| 效益指标 | 履职效益 | | 经济效益 | | 优化经济环境 | 经济环境得到优化 | 10 | | 10 | |  |
| 社会效益 | | 群众法制观念加强 | 法制观念得到加强 | 10 | | 10 | |  |
| 生态效益 | | 生态法治建设制度创新与实践 | 100% | 5 | | 5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落实各项惠农扶贫政策 | 5 | | 5 | |  |
| 满意度指标 | 结果效益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满意度 | 98% | 12 | | 11 | |  |
|  | 合计 |  | |  | |  |  | 100 | | 98 | |  |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